

取，未扣除成本，無須進行結算，至於所衍生之同樣金額但單次或多次給付負擔不一等問題，係修法時已經預見之結果，由於任一制度之設計都有其利弊得失，二代健保實施後，本署已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至於結算制度或家戶總所得，均為未來持續改革可考慮的選項之一。

三、全民健保為社會保險，自實施以來，已是我國重要的社會安全制度。對於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概念，基於全民健保自助互助與風險分攤的精神，以及照護弱勢民眾的考量，仍須審慎評估，並建立社會共識。又，二代健保實施前，健保財務已無短絀；未來除廢續執行各項節流措施，並將透過收支連動機制運作，讓健保財務穩健而得以永續經營。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陸續發生醫師過勞病倒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9）

王委員就針對近來陸續發生醫師過勞病倒事件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對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於 101 年 5 月至 10 月起邀集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消基會、醫勞盟、醫學生聯合會等相關機關、團體進行研析。惟醫師納入勞基法涉及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面向，包含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人力缺口及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是否延長、與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大增與否等問題，目前已持續開會審慎研議，並委託學者專家團隊研擬妥適方案，以尋求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
- 二、另，考量前述因應配套措施之準備期，估計亦需相當時間，並非一蹴可及。爰此，在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前，本署優先考量就「住院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並衡酌納入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本署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之研商會議」，初步以每週工時不超過 88 小時為限，進行討論。惟會中各團體對於工時之限制尚需再行研商共識（如連續工作時數上限），將再函請相關團體提供可行配套措施後，於 3 月中旬再次召開研商會議。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媒體日前報導市售米粉含米量過低，甚至充斥價格低的玉米澱粉摻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3）

王委員就媒體日前報導市售米粉含米量過低，並有使用玉米澱粉為原料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包裝食品品名之標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且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市售包裝「米

- 粉」如宣稱為「純米」粉或「純米製作」，內容物應含有米，如經查獲以澱粉取代純米製造，則屬標示不實，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
-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屬自願性規範。如市售包裝米粉宣稱符合 CNS11172，則應如實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如有標示不實之情形，亦涉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
- 三、目前市售包裝米粉，以米及玉米澱粉或小麥澱粉等原料製得之產品，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內容物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且如食品內容物含有食品添加物，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定，亦須詳實列示所含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市售食品標示稽查（包括米粉），向由各地方衛生局列為重要例行性之工作項目，102 年 1 月媒體報導假米粉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即主動至各大賣場瞭解市售米粉標示狀況。經查，常見品牌之米粉皆標示有米（含米粉末）及玉米澱粉、澱粉或穀類澱粉等成份，其他食品標示內容經初步查核，亦皆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另該局亦同時請各縣市衛生機關針對市售包裝米粉進行全面性稽查，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則依法究辦，且標示不實之產品皆須限期回收。該局並呼籲消費者選購市售包裝食品時，應看清楚標示資訊，依個人需求選擇，並拒絕購買標示不完整或標示不明之產品，以確實保障自身權益。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我國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4）

王委員就我國人才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刻正面臨產業升級及人才流失之挑戰，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的目標。
- 二、為縮短學用落差及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本會業邀集產、官、學代表多次進行相關議題之研商，擬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台功能等四大主軸，藉由增加與職場之體驗與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等措施，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訓考用落差，以利後續就業。本方案於 101 年 7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期程為 3 年，所需經費在各主管部會中程歲出預（概）算額度內優先容納，並由本會積極協調推動管考中。